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5號

債 權 人 李德田（即陳麗美之繼承人）

債 權 人 李明峯（即陳麗美之繼承人）

債 權 人 李念容（即陳麗美之繼承人）

前列李德田（即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李明峯（即陳麗美之繼承人）、李念容（即陳麗美之繼承人）共同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馬海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馬海鵬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以姓名查詢債務人馬海鵬同名者有二人戶籍址均非設於本院轄區，票據發票地亦非位於本院轄區，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管轄，是本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並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5 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